



北京低碳农业协会

关于发布《北京低碳农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 通知

低碳农协【2019】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修制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我协会制定了《北京低碳农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正式发布，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低碳农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附件：

北京低碳农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农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需求，推进标准与产业发展相融合，规范北京低碳农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是指由协会及相关单位共同参与，以产业发展及市场需求为导向，经协商一致并由协会核准发布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协会成员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遵循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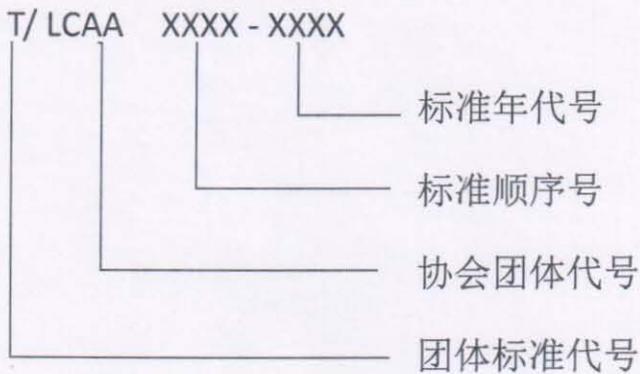
- (一)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二) 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 (三) 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产业发展；
- (四) 填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空白，并与现有标准保持协调统一；

(五) 有利于保护环境，保障安全；

(六) 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研创新；

(七) 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促进贸易和交流。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统一编号和发布，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编号规则如下：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协会理事会负责审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及协会团体标准授权工作。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日常工作，负责起草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定团体标准程序文件和标准模版，组织团体标准制修订审查、评审等事务，受理标准争议，协调标准发布、出版和授权，组织参加各种标准活动，并负责标准归档等文件管理工作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是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组织，负责研究建立团体标准体系、拟定团体标准

计划以及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等工作。

第十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起草组”）负责具体标准的起草编制工作，由标准发起单位提出，经标委会审查批准，报协会秘书处备案。起草组应对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标准发布或项目终止后起草组即行解散。

第三章 团体标准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环节。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通过网络公开征集团体标准立项需求。

第十三条 协会成员、相关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协会提出标准制修订建议，按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要求填写立项申请，并按协会标准模板，同时提交标准草案。

第二节 立项

第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定期汇总标准立项申请，组织征求标委会意见。

第十五条 立项申请经标委会审核通过后，由协会秘书处通过协会网站、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团体标准立项公示。

第十六条 标准草案经标委会审核，满足征求意见要求的，可直接进入标准征求意见环节。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七条 起草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凡协会成员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参加起草组，非协会成员也可向协会提出申请参加起草组。协会秘书处协调标准发起单位根据申请情况提出起草组组建方案，经协会标委会确认后成立团体标准起草组。

第十八条 起草组负责按团体标准模板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并编写团体标准的编制说明。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完成后，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在协会内部和有关的协会外部单位中广泛征求意见，并明确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第二十一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按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表提交意见，如无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复函者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起草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修订完成标

准送审稿和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五节 审查

第二十三条 起草组达成一致意见后向协会秘书处提交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表和汇总处理表，由协会秘书处提交标委会组织审查。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收到标准审查申请后，应确认审查专家和审查方式。

第二十五条 审查专家一般应包括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以及相关的上下游企业、研究机构代表等，数量应在 3 名以上。

第二十六条 标准审查方式可采用函审和会议审查。

第二十七条 采用函审，协会秘书处应将标准送审材料和函审单提交函审单位，函审单位应认真填写函审单，并在截止日期前（一般不超过 30 天）返回函审意见。协会秘书处对函审意见综合整理，填写函审结论表。

第二十八条 采用会议审查，协会秘书处应提前两周将会议通知、标准送审材料提交审查专家。经会议审查取得一致意见后，形成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第二十九条 审查未通过的，起草组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申请。

第三十条 审查通过无须修改的标准可直接进入标准报批环节。

第六节 报批

第三十一条 起草组根据标准审查的意见修改完成团体标准的报批稿，汇总整理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提交团体标准报批申请。

第三十二条 报批材料由协会秘书处提交标委会专家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经标委会主任委员签字确认后批准发布。

第七节 发布、出版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报批通过后，由协会秘书处对标准统一编号，通过协会网站、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

第三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

第八节 复审

第三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应根据技术及应用的发展情况及实际需要及时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可采用函审或会议审查方式，并符合标准审查规定。复审后应确定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三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发布标准复审结果公告。

第三十九条 对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由标委会委托起草单位按照团体标准程序进行标准的修订。

第四章 团体标准应用与转化

第四十条 协会将积极推动团体标准被国家、行业、地方政府以及产业链相关单位采信并采用。

第四十一条 鼓励协会成员积极宣传并采用团体标准。

第四十二条 采用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四十三条 协会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四十四条 将积极探索和争取团体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转化后团体标准自行废止。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印刷、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行为。

第四十六条 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四十七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参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团体标准编制经费主要来自于起草组自筹。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低碳农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